

附件二

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议定书

值此塔吉克斯坦在取得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之时，以及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拉赫莫诺夫总统和联合塔吉克人民反对派领导人努里之间的协定，各方已决定在过渡时期成立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执行在塔吉克人会谈中达成的协定以实现民族和解，创造信任和互相原谅的气氛，使该国的各政治势力进行广泛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的民间和谐。

为了这些目的，委员会将负起以下任务：

制定监测机制，与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机关联合监测各方对该国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

执行各项措施，使难民安全而恰当地返回家园，使他们积极参与该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并对毁于战争的住房和工业和农业设施的重建工作提供援助；

拟定提案，修订关于政治党派和运动和大众媒介的功能的立法。

在过渡期，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将行使以下职责和权力：

将修订和增加目前宪法的提案提交全国公民复决；

拟定关于议会和地方代表机关的选举的新法律，并提出由议会，和于必要时由全国公民复决批准；

为过渡时期设立一个选举和进行公民复决中央委员会；

政府改革——将反对方（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的代表包罗在执行当局的结构内，包括政府各部各司、地方当局、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其比例按照各方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内的代表数，并要考虑到区域原则；

指导和监测反对方武装单位的解散、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以及采取行动，改革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当局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机构；

监测战俘、其他入狱者和被强迫拘留者的全部交换；

通过一项《相互宽赦法令》和草拟一项《大赦法》交由议会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通过；

制订一种机制，将各个军事--政治运动转变为政党；

提出关于新的专职议会选举日期的提案供议会审议；选举将由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国的参与下进行监测。

总统和委员会对民族和解问题所通过的决定均应对各当局有约束力。

民族和解委员会进行活动时应同联合国观察团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紧密合作。

民族和解委员会在新议会召开和确立权力后停止活动。

本议定书为1996年12月23日E.S.拉赫莫诺夫、S.A.努里和G.D.梅林姆在莫斯科所签《协定》的一部分。

塔吉克共和国

总统

E.S.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S.A.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驻塔吉克斯坦特别代表

G.D. 梅林姆(签名)

1996年12月23日

附件二

(原件：俄文)

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  
权力的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

鉴于谈判进程产生的各项复杂问题，并为了加速展开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先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先生于1997年2月20日和2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举行会议，决定：

1. 从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议定书内有关改革政府的案文（第2页）中删除“按照双方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内的代表比例”等字。
2. 应根据区域原则，将行政当局30%的职位，包括政府各部各司、地方当局、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职位指定给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
3. 从《军事问题议定书》签订之时起，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议定书内关于“制订一种机制，将各个军事政治运动转变为政党”的案文失去效力，因为这项问题以后将在军事范畴内讨论。

1997年2月21日，马什哈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